

#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100022  
6/F, NCI 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9 3399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致：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拟实施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 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回购的真实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4. 本所律师已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回购事项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就本次回购涉及的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回购已履行的程序和批准及授权

### (一) 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从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是必要的。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

### (三)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事宜的议案》。其中，《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回购股份的种类、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预计回购数量上限和比例、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期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回购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本次回购的实质条件

### (一)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和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 (二)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根据中国证监会 1997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国投原宜磷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7]497 号）和《关于国投原宜磷化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证监发字[1997]498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500 万股新股，并于 1998 年 2 月 25 日在深证证券交易所主办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国投原宜”，股票代码为 000826。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环境保护等部门网站查询，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 3.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和公司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42,855,073,643.8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 15,245,725,919.77 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人民币 7,359,844,403.5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38,716,972.03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452,744,394.05 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6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40%，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9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和《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 4.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430,578,784 股。根据《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若以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3.16 元/股和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 3 亿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数量约为 22,727,273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59%，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全部锁定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430,578,78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62,441,22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68,137,561 股。

若以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3.16 元/股和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 6 亿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数量约为 45,454,545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3.18%。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全部锁定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430,578,78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85,168,49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45,410,289 股。

根据上述测算情况，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 10%，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三、 本次回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按有关规定披露了以下信息：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

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关于增加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程序，在规定期限内，以规定方式在指定媒体上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议案，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次回购资金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自有和自筹资金完成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已经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程序在规定期限内，以规定方式在指定媒体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以自有和自筹资金完成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_\_\_\_\_

张晓彤

经办律师：\_\_\_\_\_

孔俊杰

负责人：\_\_\_\_\_

吴刚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0年1月7日